

新闻稿

## 香港人壽推出升级版「创富未来」终身保 III 助客户灵活规划退休 轻松实现财富增值传承

香港人壽一直以来推陈出新，持续为客户提供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紧贴市场需要，精益求精。公司宣布推出升级版「创富未来」终身保 III，为顾客提供更全面贴心的保障，包括**特长人寿保障及多种保费供款年期选择**<sup>1</sup>、**灵活提取保单价值**<sup>2,3</sup>，以及特设的「**财富传承**」**奖赏**<sup>4</sup>，助客户灵活规划财富传承。凭借市场首创<sup>5</sup>的**灵活更改受保人**<sup>6</sup>**多至两位新受保人**，「创富未来」终身保 III 可让客户规划长远财务安排，将财富代代相传。此外，**投保手续简易，无须验身**<sup>7</sup>。

### 尊享客户优惠<sup>8</sup>：首年保费折扣高达 25% 兼享多重会员着数<sup>9</sup>

在全面的寿险及财富保障之外，香港人壽更为尊贵客户提供一系列精彩推广优惠。由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功投保「创富未来」终身保 III 可享**高达 15%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指定客户类别更可享基本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高达 25%<sup>10</sup>**。

此外，客户可于香港人壽网站登入「**客户专区**」(<https://www.hklife.com.hk/tc/clientcorner>)，发掘不同提升客户身心健康的独有「**会员着数**」**优惠**，例如米施洛营养护康中心的免费综合体重及健康分析、BeHealth 痛症中心的 ACE 专属定制解痛疗程折扣优惠、Zanolife 的健康服务优惠和更多其他精选优惠。

### 「创富未来」终身保 III 计划特点

- **多种保费供款年期选择<sup>1</sup> 特长人寿保障**

此计划设有三种保费供款年期<sup>1</sup>以供选择，分别为 3 年<sup>1</sup>、6 年<sup>1</sup>及 12 年<sup>1</sup>，便可提供特长人寿保障直至最初受保人 130 岁。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更改受保人<sup>6</sup>，人寿保障更可延长至新受保人 130 岁。

- **额外回报 运筹帷幄**

此计划除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外，周年红利(非保证)<sup>2</sup>亦将有机会于第 2 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以现金形式派发。您可自由选择作现金提取或保留于保单内积存生息<sup>2</sup>，灵活配合您的个人需要。终期红利(非保证)<sup>2</sup>有机会于第 4 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或以后于保单权益人选择全数退保、受保人不幸身故(假设没有指定及仍然生存之后续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或保单期满时派发，以较早者为准。



此外，终期红利(非保证)<sup>2</sup>亦有机会于第 4 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或以后当保单权益人选择部份退保时派发，而可获支付之终期红利(非保证)<sup>2</sup>金额相等于因应已减少之基本金额<sup>11</sup>比例而计算。终期红利(非保证)<sup>2</sup>不会积存于保单内。

- **灵活更改受保人<sup>6</sup> 财富世代传承**

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生存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于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起按以下方式无限次更改受保人<sup>6</sup>。除了让财富享有充裕的增值期，您更能灵活安排财富分配，世代传承。

- **更改一位受保人<sup>6</sup>**

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红利及利息(非保证)<sup>2,3</sup>(如有)将保持不变，并可继续累积至新受保人之 130 岁。

- **更改至两位受保人<sup>6</sup>**

保单之基本金额<sup>11</sup>将根据保单权益人指定分配之比例转换至两份与原有保单相同之基本计划的新保单。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红利及利息(非保证)<sup>2,3</sup>(如有)将根据相同指定分配比例转换至两份新保单，并可继续累积至新受保人之 130 岁。

- **「财富传承」奖赏<sup>4</sup> 乐享财富相传喜悦**

为鼓励您及早筹划财富传承，此计划特设「财富传承」奖赏<sup>4</sup>。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当保单权益人更改受保人获得香港人寿接纳及批准，保单权益人将可获发一次性「财富传承」奖赏<sup>4</sup>，金额相等于是缴付保费总额之 1% (上限为港元 10,000/ 美元 1,250)。保单得以延续之余，保单权益人亦可同时享有奖赏，让您乐享财富相传喜悦。

- **指定后续受保人<sup>12</sup>及后续保单权益人<sup>13</sup>安排 保单轻松延续**

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生存期间，保单权益人可指定后续受保人<sup>12</sup>。若受保人于第 1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不幸身故，后续受保人将成为新的受保人，让保单得以延续，避免保单因受保人突然离世而终止。另外，保单权益人亦可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生存期间指定后续保单权益人<sup>13</sup>。若保单权益人不幸身故，保单之权益将转移至后续保单权益人，让财富管理计划更周全完备。

- **灵活提取保单价值<sup>2,3</sup> 自在规划未来**

保单权益人可因应需要作一笔过或定期提取保单的现金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如有)、累积红利及利息(非保证)<sup>2,3</sup>(如有)及终期红利(非保证)<sup>2</sup>(如有))，以实现子女升学或丰盛退休等梦想，但保单未来之现金价值将会随之减少。当保单已具有保证现金价值，保单权益人可选择以部份退保<sup>14</sup>方式，提取保单内因应基本金额<sup>11</sup>之减少而发放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非保证)<sup>2</sup>(如有)。客户可利用此选项，灵活安排财富以满足其在不同人生阶段的财务需求。



- **灵活身故赔偿支付选项<sup>15</sup>**

此计划提供灵活身故赔偿支付选项<sup>15</sup>。保单权益人可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生存期间，指定以其他支付选项，包括分期领取（固定金额）或分期领取（固定限期），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以取代一笔过形式收取身故赔偿。

- **免费额外保障 安枕无忧**

- **意外死亡保障<sup>16</sup>**

此计划于首 5 个保单年度免费提供意外死亡保障<sup>16</sup>。不论指定及仍然生存之后续受保人是否存在，若受保人不幸因意外身故，受益人将可额外获发相等于此计划的首年保费之 30% 的赔偿。

- **豁免保费意外保障<sup>17</sup>**

若受保人于年满 60 岁前因意外导致完全及永久伤残而无法工作连续达 6 个月或以上，在该伤残持续期内，此计划之保费可获豁免。

- **付款人豁免保费意外保障<sup>18</sup>**

不论指定及仍然生存之后续保单权益人是否存在，于保单权益人年满 60 岁或受保人年满 25 岁(以较前者为准)前，若保单权益人因意外导致身故或因意外导致完全及永久伤残而无法工作连续达 6 个月或以上，在保单权益人身故或该伤残持续期内，此计划之保费可获豁免。

- **固定保费 投保简便**

保费供款年期<sup>1</sup>内，保费维持不变，让您更能预算未来。若基本金额<sup>11</sup>不超过香港人寿当时的行政程序所指定的限额，受保人无须进行任何验身。

- **自选附加保障<sup>19</sup> 全面配合需要**

您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于保单附加定期寿险保障<sup>19</sup>，令所获之保障更全面。

香港人寿业务总监曹绮微女士表示：「香港人寿推出升级版『创富未来』终身保 III 再次印证了我们致力成为客户心目中最理想的保险良伴的营运理念，助客户及其挚爱家人获得全方位保障。我们积极回应市场对财富传承类产品的庞大需求，升级后的『创富未来』终身保 III 具更高的灵活性，同时提供低风险的长期回报，帮助客户规划美好退休生活，并为下一代创造财务保障，安枕无忧。」

如欲浏览更多香港人寿「创富未来」终身保 III 的产品特点，请登上香港人寿网站：

<https://www.hklife.com.hk/sc/products/personal-insurance/savings-plan/wealth-accelerator-whole-life-protection-plan-iii/index.html>。

查询请电香港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290 2882 或浏览香港人寿网站 [www.hklife.com.hk](http://www.hklife.com.hk)。



人壽保險  
「創富未來」終身保 III



「創富未來」終身保 III 助客戶靈活規劃退休 輕鬆實現財富傳承

备注：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墊繳保費、不能作廢及其他有關係款限制。有關係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如保單于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2. 周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并非保證，并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权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周年紅利及/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3. 累積紅利及利息指(1)已派发并保留于香港人壽之周年紅利總值(如有)；及(2)任何已派发并保留于香港人壽的周年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
4. 「財富傳承」獎賞乃屬一次性支付，并于此計劃仅限支付一次予保單權益人，不論于此計劃生效期間更改受保人之次數多少。為免存疑，若已經就更改受保人支付「財富傳承」獎賞，任何往後之更改受保人亦將不獲支付于此計劃下之「財富傳承」獎賞。此計劃之基本金額將不會因派发任何「財富傳承」獎賞而有所影響。「財富傳承」獎賞不適用於更改受保人至後續受保人。
5. 「市場首創」乃比較「創富未來」終身保 II 首推時市場上截至 2020 年 6 月之同類型人壽保險產品而作出之陳述。
6. 更改受保人須根據香港人壽不時厘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若選擇更改一位受保人，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保單日、保費、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總額及欠款(如有)將于批注日保持不變。保單之滿期日將根據相關新受保人之年齡作出更新。若選擇更改至兩位受保人，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保費、繳付保費總額及欠款(如有)將根據保單權益人指定分配的比例轉換至兩份新保單。惟新保單之基本金額不得低於香港人壽不時厘定的最低金額要求。兩份新保單之保單日及保費供款年期將與原有保單相同，而兩份新保單之滿期日將根據相關新受保人之年齡作出更新。于香港人壽收妥書面申請時，擬新受



保人的年龄不可以超过 65 岁及不可比最初受保人年长，并须提供拟新受保人可保之证明，包括可保利益证明。同时，所有新受保人及前受保人须于批注日或新保单缮发日(如适用)仍然生存。所有前受保人之附加保障(如有)将于批注日或新保单缮发日(如适用)自行终止，预收之保费将不予发还。所有新受保人将可根据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核保规则及要求于原有保单或新保单(如适用)申请相关附加保障。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

7. 根据公司当时的规则和规例，若每位受保人的一次性缴付保费不超过指定的基本金额，该新申请则毋须健康审查。
8. 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为符合获享优惠之资格，任何合格人壽保险计划之投保申请书必须于相关推广期内签署及递交
9. 会员着数优惠由个别供应商(「供应商」)提供。有关优惠之详情，请浏览供应商网站或向供应商查询。如有任何争议，供应商将保留有关优惠之最终决定权。有关供应商提供之产品及服务质素及相关之法律责任，香港人壽概不负责。
10. 整付或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只适用于合格人壽保险计划之基本计划之保费，并不适用于任何附加保障。
11. 相关基本计划及任何附加保障之投保时保费、任何其后保费、保障及保单价值(如有)均按基本金额而计算。任何往后基本金额之更改将会导致相关基本计划及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费、保障及保单价值(如有)作出相应更改。基本金额并不代表相关基本计划及任何附加保障之身故赔偿金额。
12. 指定后续受保人须根据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每次只能指定一位后续受保人。于香港人壽收受书面申请时，拟后续受保人的年龄不可以超过 65 岁及不可比最初受保人年长，并须提供拟后续受保人之可保证明包括可保利益。于保单有效期内，当受保人于第 1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身故，香港人壽将在收到受保人之死亡证明及任何所需文件后，实际更改受保人至后续受保人将会获得批准及生效，惟须参照有关条件及限制及香港人壽当时行政规定及要求。所有受保人附加保障(如有)将于受保人身故日自行终止，预收之保费将不予发还。后续受保人将可申请相关附加保障，惟须符合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核保规定及要求。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相关申请书及香港人壽缮发的保单文件。
13. 指定后续保单权益人须根据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每次只能指定一位后续保单权益人，并须提供拟后续保单权益人之可保证明包括可保利益。于保单有效期内，当保单权益人身故，香港人壽将在收到保单权益人之死亡证明及任何所需文件后，实际转移保单之权益至后续保单权益人将会获得批准及生效，惟须参照有关条件及限制及香港人壽当时行政规定及要求。所有保单权益人附加保障(如有)将于保单权益人身故日自行终止，预收之保费将不予发还。后续保单权益人将可申请相关附加保障，惟须符合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核保规定及要求。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相关申请书及香港人壽缮发的保单文件。
14. 若保单作出部份退保，基本金额将会根据部份退保中已提取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之百分比按比例减少。当基本金额减少，此计划之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如有)、终期红利(如有)及缴付保费总额将按比例减少。总身故赔偿额、满期利益及「财富传承」奖赏(如有)亦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意外死亡保障附加于此计划(如适用)，该意外死亡保障之保险金额亦将按比例作出调整。部份退保须符合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壽缮发的保单文件。
15.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只适用于受保人在保费供款年期完结后身故及所有到期保费均已缴付，并须符合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壽缮发的保单文件。
16. 此意外死亡保障只适用于为香港居民及于投保时之年龄为 65 岁或以下之受保人。每位受保人于香港人壽受保的所有保单中，此意外死亡保障之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港元 400,000/ 美元 50,000。
17. 此豁免保费意外保障只适用于为香港居民及于投保时之年龄为 18 至 59 岁之受保人，并于基本计划保费供款年期内，而



保单之投保人及保单权益人必须为同一人。惟香港人寿就此保单及所有其他由香港人寿不时为投保人签发的保单（不论是否仍然生效），向投保人提供之此豁免保费意外保障及任何其他豁免保费意外保障及付款人豁免保费意外保障，于每个日历年度的保费豁免之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港元 80,000/ 美元 10,000。

18. 此付款人豁免保费意外保障只适用于为香港居民及于投保时之年龄为 55 岁或以下之保单权益人及年龄为 17 岁或以下之投保人，并于基本计划保费供款年期内。惟香港人寿就此保单及所有其他由香港人寿不时为保单权益人签发的保单（不论是否仍然生效），向投保人提供之此付款人豁免保费意外保障及任何其他付款人豁免保费意外保障及豁免保费意外保障，于每个日历年度的保费豁免之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港元 80,000/ 美元 10,000。
19. 投保附加保障必须符合附加保障之投保年龄限制及按一般核保程序进行，并可用于投保此计划时或每个保单周年日选择附加。附加保障将会在此计划终止时同时被终止。有关各附加保障之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

## 香港人寿简介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人寿」）于 2001 年成立，由五间本地金融机构联合组成，包括亚洲保险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建基于香港，平均服务香港逾 50 年，根基稳固，实力雄厚。我们主要透过创兴银行、招商永隆银行、华侨永亨银行及上海商业银行约 150 个分销点之庞大分销网络，推广多元化的寿险产品予客户。

- 完 -

